檔　號：115/080502/1/
保存年限：15年

便簽 日期：115年11月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特約研究計畫；英文版公告為：Merit NSTC Research Fellow Award.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5年12月30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四、申請單位須於115年12月31日上午10前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六、文存。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150024289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 行政組 員 張明芬 1103 1532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1103 1602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1103 163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玲　助理員
電話：02-2737-784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hiali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500773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5C0P021216_115D2033890-01.pdf)

主旨：本會116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6年1月7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6年8月1日開始。

三、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四、檢附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

五、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由申請機構主責本會補助計畫管理之單位總窗口，逕洽本會綜合規劃處各機構專責業務承辦人。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24289　115/11/03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76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4單位）(含附件) 115/11/03 12:16:44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3 年 4 月 17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25320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者。

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須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本特約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至多三年期計畫，於同一期間內，以申請一件為限，但計畫主持人得同時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七、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四萬元。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應即繳回未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及研究計畫經費。

八、計畫主持人已支領本計畫研究主持費者，不得同時領取本會其他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九、計畫主持人非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終止執行本計畫。

十、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

曾執行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視同執行一次本計畫。

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次數之限制，但與執行本計畫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一)曾執行傑出學者研究計畫因本會公告規定轉為一般型計畫。

(二)配合本會特殊任務而執行其他重大專案計畫致須終止本計畫。

於執行本計畫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前項第二款之重大專案計畫合計滿六年者，由本會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座。

十一、關於本計畫之審查、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執行期間辦理計畫變更、期中進度報告之繳交、執行期滿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